

# 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 修正草案說明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年7月31日

## 修法緣由

- 遠洋漁業條例為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或漁產品(簡稱魚貨)從漁場到出口階段追溯機制的高階法律，接軌國際打擊IUU漁業行為標準。
- 惟未訂定與出口一致具嚇阻性的進口規範，**未能有效防止IUU魚貨輸入臺灣流通**，爰參考相關國家規範及出進口衡平原則，提案修訂禁止IUU魚貨進口及罰則等規定，以**強化合法魚貨進口管理**。

# 修正條文重點

## 第14條之1

- 涉及IUU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
- **公告**不得進口漁獲物、載運、捕撈**資訊**。

## 第38條之1

- 違反第14條之1，處新臺幣600萬至3000萬元。
- **重複違規**處新臺幣900萬至4500萬元。

## 第47條

- 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禁止非法魚貨進口嚇阻性法律，使我國漁民獲益。  
展現我國打擊IUU漁業決心，提升國際形象。

## 對國內業者影響分析(1/3)

### (一)我捕撈漁民不受此條文的約束

- 本修正條文意旨為禁止IUU魚貨進口臺灣，  
主要規範對象為進口業者。
- 我國遠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物，並不屬於進口魚貨，故我國一般漁民並不會觸法。

## 對國內業者影響分析(2/3)

### (二)維持國內市場的公平競爭，保障我漁民銷售漁獲的權益

- 將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通知的非法魚貨等資訊，公告禁止進口，以防止非法魚貨進入國內，擾亂國內市場秩序，使其不在我國內市場流通，可避免非法漁獲物所引起的削價競爭、造成不公平競爭、降低市場利潤，可保障我國漁民正當漁獲物銷售權益，是對漁民有所助益的規定。

## 對國內業者影響分析(3/3)

### (三)IUU魚貨會正式公告，進口業者可上網查詢，不會輕易觸法

- 依據本修正條文第14條之1，涉及IUU之漁獲物，本署會公告其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進口業者於購買魚貨前除了要了解魚貨來源之合法性外，亦需參考公告資訊，避免購買到非法漁獲而觸法。

## “ IUU漁船名單公告

漁業署首頁>漁業法令>遠洋漁業法令>  
法律及法規(含實質法規)>遠洋漁業條例第十  
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  
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



## 進口業者如何注意

### 自行查核採購、銷售魚貨作業流程

「遠洋漁業條例」對於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進行規範，其漁獲物來源應符合下列要求，建議進口業者可參考並自行查核。

- ①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 ②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 ③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 ④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 ⑤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合法性查核紀錄至少5年。



## 案例

## 修法公告施行前

### 進口情形

111年某公司報運進口黃鰭鮪下巴4.2公斤。申報貨品號列0304.59.90.15-7。  
**無**輸入規定「442」。

### 查獲情況

海關審核貨品號列應為0302.32.00.00-6。  
**有**輸入規定「442」。

### 裁處結果

1. (貨品)業者檢具放棄書向海關申請放棄該項貨物。(貨品)
2. (行為)依漁業法6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

## 修法公告施行後

### 進口情形

某公司報運進口黃鰭鮪下巴4.2公斤。  
申報貨品號列  
0304.59.90.15-7。  
**無**輸入規定「442」。

### 查獲情況

海關審核貨品號列應  
為0302.32.00.00-6。  
**有**輸入規定「442」。

### 裁處結果

1. (貨品)業者檢具放棄書向海關申請放棄該項貨物。
2. (行為)
  - 1) **可舉證非IUU魚貨者**：依漁業法6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2) **無法舉證非IUU魚貨者**：依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處新臺幣600萬至3000萬元。

# 問題一

## 我國漁民為本修正條文的規範對象嗎？

- 本修正條文為禁止IUU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臺灣，係規範進口業者。
- 我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物，並不屬於進口魚貨，故我國一般漁民並不會受此條文約束。

## 問題二

業者在IUU漁船名單尚未公告前且在不知情下進口IUU漁獲物或漁產品，因時間差造成違規狀態，是否適用此裁罰規定？

- 原則不溯及既往處罰，僅會處罰在公告後仍進口IUU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業者。
- 惟業者須舉證進口前已查詢本署公告資訊截圖畫面，有查詢日期及結果等資訊為證。



# THANKS!

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  
請不吝於提出，謝謝!

